

证券代码：30016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债券代码：149089

债券简称：20东信S1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。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,196.29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3,016.3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,301.63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1,838.98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规定，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，资金需求大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定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21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科学合理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2日